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 |
|-------------|---|
| 有關事項 |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35 條及第 40 條，即沒有取得海關關長(“關長”)書面批准而成為持牌人董事及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關長具報董事已改變的詳情。 |
| 決定日期 | 2025 年 8 月 28 日 |
|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及繳付罰款 |